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春节假期延长期间交易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等通知以及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的交易规则，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1、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020年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时间相应延长。由于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并非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下简称“交易日”），投资者在此期间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将按照非开放日规则处理，即：

通常而言，投资者于2020年1月23日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登记机构将于春节假期后第一个开放日进行确认；

投资者于春节假期期间（包括春节假期延长期间）提交的有效申请，将作为春节假期后第一个开放日提交的申请处理，登记机构确认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公告为准。

2、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

基金（FOF）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开放申购，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恢复部分渠道的申购业务及相应申购金额限制（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暂停申购的公告》、《关于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均延后至春节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3日。

投资者于2020年1月23日赎回的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交易日（即2020年2月3日）起不享受该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将于下一交易日自托管户划出。

3、如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或产品原定于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开放或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均相应延后至春节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

4、如出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上述相关交易规则也将相应变更，具体将以证券交易所通知为准。

5、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交易安排，投资者如需了解业务详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

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9日